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丁波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立冬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刘志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玉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春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议案2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67”号

临时公告。

议案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自评报告》(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决策运行情况评估报告》(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 5:《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三年规划纲要(2023-2025)〉的议案》(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 6:《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 7:《关于向内蒙古额济纳旗教育发展慈善信托基金进行捐赠的议案》(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额济纳旗教育发展慈善信托向教育事业捐赠(助学)现金 300 万元。

议案 8:《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签订《担保收费协议》。预计 2023 年公司需要建投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2 亿元, 预计 2023 年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田玉龙、宁长远、张成仁、栾庆志、于海军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 8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68”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部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开展金额额度上限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保理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同意公司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融资主体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保理业务相关合同文件,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 在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单项保理;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 在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关于议案 9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69”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0:《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议案 10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 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3.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